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债管〔2025〕8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 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相关信息。为做好我省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内容

一般债券需公开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

地区分布等情况；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等；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专项债券需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二、债券资金使用部门责任

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政府债券存续期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预期收益及实现情况、项目对应资产等信息。

（一）督促指导项目资产管理单位、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认真核对项目基本信息，补充填报项目投资额、资产类型、已取得的项目收益等信息。资产管理单位、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登录河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外网（以下简称“穿透式系统”），通过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登记、项目资金到位登记、项目实物工作量登记、专项债券收入缴库等模块，更新完善项目信息。

（二）在本部门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如下属单位设立单位网站，应当在单位网站一并公开。

（三）汇总本部门信息公开网址上报本级财政部门。

三、财政部门责任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督促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并组织本级管理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单位）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

开工作，督促其在地债系统及时更新完善相关项目信息。

（二）收集、核对、汇总本地区需公开信息，并在穿透式系统（信息公开—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债券存续期公开）导出2023—2024年债券存续期公开表，在本级财政部门官网公开。

（三）市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本级及所辖县区）2023—2024年债券存续期公开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单位信息公开网址汇总表发至 hnzqfx@126.com。

四、时间要求

各级、各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公开工作，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自行公开信息不迟于6月30日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开，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的公开信息请于6月15日前报送至河南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中心。

政府债务管理中心 电话：0371—65802834

穿透式系统工程师 电话：0371—65808484

电子邮箱：hnzqfx@126.com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

